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独立意见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胡芳芳、汪科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职责,对本次公司收到《决定书》事项高度重视,召开多次会议对本次《决定书》中所提及的公司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发生的原因、背景、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计划整改方案进行全面了解,同时积极督促相关整改措施的实施落地,并督促公司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合规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本次融资性贸易业务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后续相关进展说明

(一)本次贸易业务发生的背景原因

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一步沟通,我们了解到本次贸易业务发生的背景原因主要系:

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应对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毛利下滑,2022年4月,公司与广东晨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海科技")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拟与其开展相关融资贸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获取部分收益。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和后续具体实施情况,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分别作为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产生交易,公司先向客户收取30%的贸易业务保证金,然后预付100%全款给供应商,供应商备好货后将货物运送至公司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及销售计划,支付相关订单的剩余全部货款后自行提取货物。

公司于2022年5月开始与晨海科技开展贸易业务,自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间,累计产生1.55亿元的贸易发生额,对应发生的成本为1.52亿元,账面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合计314.19万元。

公司在与晨海科技开展贸易业务的同时监控着晨海科技贸易业务可能产生的资金风险。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晨海7,660.39万元(不含库存部分),库存余额为4,257.58万元(含税),公司发现与晨海科技贸易业务的交易事项可能导致资金存在风险。因此公司及时停止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贸易业务,同时一方面积极向晨海科技公司提出提货申请,另一方面积极催促客户方深圳顶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雄琪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并提货。

(二)后续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晨海科技的预付账款及待提货库存余额(含税)合计1.15亿元,扣除预收顶宸/雄琪的保证金3,436.21万元后,尚余8,017.93万元待结算。

经查阅相关凭证、终止业务协议和流水,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终止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全部贸易业务,与其结清库存并已收回全部款项(含相关利息收入),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本次融资性贸易业务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积极组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存在的相关问题,全面部署整改工作。

(一)公司本次融资性贸易业务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1: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融资性贸易业务情况。

整改情况: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的融资性贸易业务,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决定书》中所提及未披露的融资贸易业务事项进行追认重大交易的补充决策程序和补充披露,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追认重大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问题2:相关融资贸易业务的账务处理不规范,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

整改情况: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融资贸易业务的账务处理调整问题,公司已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并于上述追认重大交易事项的公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同步披露。本次融资贸易业务账务处理不规范涉及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现金流量表的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不足以影响投资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做出正确判断,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在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方面所采取的整改措施

1.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重大交易事项风险监管体系建设

问题1:本次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方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未及时披露,反映公司在重大交易事项的风险识别、监管机制和专业能力上有待加强,具体体现如下:

(1)公司决策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进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流程时,相关汇报事项的内容尚不够充分,在审批可能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时,需对相关业务实质、交易对手方背景信息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充分论证和阐述,以便于能及时识别相关交易的风险;

(2)公司市场、财务和信披人员的风险识别能力以及重要信息传递能力有待加强,同时由于部分重要核心岗位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不够熟悉,未能确认相关交易对信息披露的影响,导致对该融资性贸易业务未能及时披露。

整改情况:公司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化学习

公司组织相关销售、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核心部门负责人、核心岗位以及公司高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以及对重大交易事项的辨别能力。

(2)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流程

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具体如下:

1)完善公司经营委员会制度的执行:针对重要经营事项、重大合同、重大交易、对外投资等各类重要事项,纳入公司经营委员会审议制度,上报经营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确定相关责任人,权责清晰。同时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保存,以便于事后监督、复盘;

2)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合同审批流程的管理,重点加强新业务合同的法律审核以及对财务核算的评估。公司将合同审批流程纳入线上OA系统进行管理,经过全流程审批(包括法务、信披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审批),以及时识别和降低交易和信披风险;

3)完善新客户导入流程制度的执行:在客户导入建档之前,销售部门需对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交易内容等资料进行收集与分析,进行销售预测与交易模式风险评估,在线上OA系统中发起流程进行审批,以准确判断业务性质、识别相关交易风险;

4)完善定期报告体系:公司定期召开经营会议、销售会议等各项定期会议,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整改,加强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披露。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对重要业务的立项、执行等方面设置核心风险点管控,并加强与监管沟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将风险降至最低;同时,确保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及时知悉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核算流程,尤其是针对未开展过的新业务类型

问题2:本次公司融资性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主要系公司对于部分新业务的性质判断及收入确认判断不准确。

整改情况:一方面,公司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与理解,后续亦将不定期持续开展财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专业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修订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核算准确完整,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追责处理

公司及时组织召开内部专项会议,对于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部分人员被采取了降职降薪处理。同时对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项培训,积极反馈并听取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的重要性的建议。对于本次事项主要负责人的追责处理如下:

1.对本次业务主要相关的市场部负责人1人进行降职降薪处理,职务职级由13级降为6级,薪酬降低70%左右。

2.对公司信披负责人和时任财务部门负责人在经营会议进行批评教育,并将本次事件纳入年度绩效评级指标。

三、独立董事本次发表专项意见所采取相关核查措施情况说明

(一)深入了解本次贸易业务发生的原因、背景、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我们在公司收到《决定书》之后,与其进行了深入沟通,对于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进展公司作了详细汇报和解释。该业务的发生主要系: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应对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毛利下滑,公司于2022年开展了融资性贸易业务,同时公司管理层在经营管理委员会上针对该项业务重点提到了要严加风险管控。后续执行过程中,一方面由于对与晨海科技发生的贸易业务性质缺乏准确性判断,另一方面由于相关业务负责人员风险防范意识能力不足,最终导致出现了《决定书》中所提及的未及时披露上述交易事项,并且在财务处理上存在科目列示不准确的问题。

鉴于以上背景和原因,我们针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以及事实情况进行了讨论,核心关注该交易事项是否有造成公司损失,是否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要求公司提供本次贸易业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贸易业务的合同、银行回单、交易对方股东情况、关联方清单、交易审批流程等,核查本次交易原因、背景、以及后续相关进展,并对这中间可能存在的税务等其他问题进行核查。

(二)参加董事会,听取公司核心高管对本案所涉问题及整改方案的陈述

2024年2月23日,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决定书》提及的公司发生的融资性贸易业务进行追认和审议。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会议材料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我们的邮箱,我们对会议的材料进行了详细审阅;董事会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和高管对本次融资性贸易业务发生的背景、原因、意识到相关风险后及时采取的措施及整改方案的陈述,同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问题整改方案进行了审议,也同步提出了需要完善相关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应坚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等整改意见。

(三)督促公司整改,审阅整改报告,针对整改情况召开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日,公司整改完成后,我们与公司董办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及财务重要岗位人员召开专项会议,对于公司完成的整改情况,包括公司新客户导入、合同审批、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等制度流程的修改完善、公司本次整改过程中所涉及的会议材料、公告文件、交易记录、资金往来记录、培训记录等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要求公司说明该业务是否还存在税务等其他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再次详细了解事件发生全过程,听取公司董办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对本次事项的整改情况汇报,组织讨论本次事项中公司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本次事项的后续整改发表专项意见。

四、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事件的独立审查意见

经过多次会议讨论、认真核查整改情况,我们对本次公司整改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针对公司对本次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独立审查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经过认真审核公司本次整改过程中所涉及的会议材料、公告文件、交易记录、资金往来记录、培训记录、相关制度修订和完善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

第一,针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决定书》中所提及未披露的融资贸易业务事项进行追认重大交易的补充决策程序和补充披露,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融资贸易业务的账务处理调整问题,公司已同步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并同步于公告中披露。本次融资贸易业务账务处理不规范涉及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现金流量表的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不足以影响投资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做出正确判断,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追认重大交易事项。

第二,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已终止《决定书》中提及的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全部贸易业务,与其结清库存并已收回全部款项(含相关利息收入),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第三,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决定书》涉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向江西证监局出具整改报告,我们认真审核了该报告及整改材料,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决定书》的要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整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本次整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针对公司提升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方面整改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决定书》,提出了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融资贸易业务情况及相关融资贸易业务的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反映了公司在财务核算、业务性质判定等专业能力上存在的不足,同时也说明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以及对外信息披露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提升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方面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完善后的OA审批流程及培训记录和课件,本次审批流程的完善,健全了公司财务核算监督和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从流程上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相关培训切实加强了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了其履职能力、财务核算水平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而提升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3.针对公司后续改进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须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水平,一方面,持续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关于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相关业务的培训,切实加强重要岗位人员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其履职能力,进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须不断完善业务审批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的科学性、及时性、准确性,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需加强监督,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审阅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业务往来资料、定期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并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帆、李汉国、虞义华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两款产品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1、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47期;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53号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47期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0天	1.05000%-2.49000%	-	否	否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53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	5,000	96天	2.09%	-	否	否
合计				15,000	/	/	/	/	/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同日购买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1: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47期
产品编码	C24TD01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
募集期	2024年06月13日到2024年06月13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收益起计日	2024年06月1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4年07月14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联系标的	欧元/美元
联系标的定义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4年06月17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4年07月11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本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49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8.9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49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8.9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产品2:

产品全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53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JE53
认购期	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14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18日
兑付日	到期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
产品期限	96天,按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计算
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率(年化)	2.09% =1*100\# 0%
到期兑付金额	兑付金额=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30、96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所涉标的资产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资产为公司与关联方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所涉标的资产,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导致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登记,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自2011年6月至今一直由公司占有及使用。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资产最终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47,868,400元保证金,若公司因司法处置结果而遭受损失,前述保证金足够弥补公司的损失。本次拍卖公告的资产评估价格47,418,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将于2024年7月4日10:00至2024年7月5日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东府国用字(2005)第特840号]及地上建筑物",目前处于拍卖公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东府国用字(2005)第特840号]及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2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3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4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5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1号)

2、拍卖时间:2024年7月4日10:00至2024年7月5日10:00止(延时的除外)

3、本次拍卖财产评估价格47,418,600元,拍卖起拍价:47,418,600元

4、拍卖保证金:4,700,000元

5、增价幅度:230,000元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标的资产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31,693,600元的价格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840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1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2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3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4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在完成前述价款支付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导致未完成过户登记,标的资产自2011年6月至今一直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

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告知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封,因威亮电器在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且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查封。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00元保证金,妥善解决了标的资产因上述抵押、查封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受让了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威亮电器的债权,向东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资产最终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00元保证金。根据本次拍卖公告的《正中联行房字[2024]第10019-4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关于本次拍卖财产评估价格为47,418,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0%),若公司因司法处置结果而遭受损失,前述保证金足够弥补公司的损失。

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司法处置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267,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圣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张乃文、徐兆军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张久俊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25,582	98.1943	577,900	1.805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425,582	98.1943	577,900	1.805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颖、周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悦达投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当前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及电力设备更新升级等因素叠加推动下,国内外变压器需求旺盛,从而也带动变压器关键配套材料扁电磁线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耕变压器用扁电磁线行业几十年,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已实现海外直接出口。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扁电磁线产品国际竞争力,公司控股公司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力电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统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统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DNG4TQ7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朝阳村勤工路22号办公楼2F北-3/4室

5、法定代表人:陈海兵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6月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统力电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无锡统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会议选举张灏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此将变更为张灏铿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海林先生变更为张灏铿先生,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2527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灏铿

注册资本:114758.05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7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9号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三、备查文件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3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7%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230,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0%,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8,902,5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8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330,0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5.9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42,33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HUANG BO女士、胡静女士、范小英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42,33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HUANG BO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

8、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42,33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82人,最终认购份额为44,115,00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44,115,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865,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34474)所持有的865,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92575),过户价格为51.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具体解锁比例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91,173	8.71%	1.10%	2023-10-10	2024-06-13	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解除冻结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2.67%	4,370,342	0	10.04%	1.27%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7.21%	0	0	0	0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6.91%	0	0	0	0
陈克明	1,944,347	0.57%	0	0	0	0
段菊香	142,700	0.04%	0	0	0	0
陈克忠	877,500	0.26%	0	0	0	0
陈源芝	4,413,000	1.28%	0	0	0	0
陈晓珍	1,010,000	0.29%	0	0	0	0
陈 晖	174,858	0.05%	0	0	0	0
陈 宏	20,330,398	5.91%	0	0	0	0
合计	120,975,190	35.19%	4,370,342	0	10.04%	1.2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被冻结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系控股股东涉诉案件已支付部分债务金额,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